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人社函〔2024〕117号

签发人：胡小兵

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5号建议的答复

唐聆燕等4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扶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185号）交我们办理，结合省财政厅的协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收到你们的建议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度重视，立足人社职责，会同协办单位组织研究，认真梳理了现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支持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政策保障情况。今年3月，我厅联合省财政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《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16条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16条措施》）。文件聚焦省委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，着力构建以“幸福里”社区为龙头，以零工市场、“家

门口”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“四位一体”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提供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，更好地促进就地就近就业，拓宽城乡劳动者增收致富渠道，不断扩大就业容量、提升就业质量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情况。持续强化资金投入，2023年以来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筹措下达就业补助资金51亿元，支持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，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建设安排专项资金积极支持，推动基层就业服务能力提升。

二、关于对建议内容的答复

（一）关于“聚焦服务平台建设”建议的答复意见

将指导各地落实《16条措施》要求，建设一批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“幸福里”社区，充分发挥“组织化”转移就业的作用，切实解决产业发展、企业用工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“三难”问题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建成1个以上的标准化零工市场，建成N个零工驿站，形成“1+N”零工服务模式。充分利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、工会之家、银行网点等综合服务平台，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城乡社区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，加快建成一批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，延伸就业服务覆盖范围，形成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。整合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，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，扩大服务供给。

（二）关于“聚焦队伍建设”建议的答复意见

一是引导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下沉。指导各地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统筹协调功能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引领服务作用，构建“党建+就业”一体化工作格局。配齐配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方面，明确每个村（社区）1名两委委员负责公共就业服务工作，明确1名就业信息员，具体负责村（社区）就业创业信息收集、岗位推送、转移就业等基础服务工作，人员可依托现有的村（社区）两委委员、基层治理专干、社区工作者等充实完善。今年4月印发《2024年“就在云南”就业服务基层行活动方案》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就业服务基层行活动，组织发动优质专家资源下沉基层，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开展示范性服务，引导各地提高就业服务水平。

二是加强业务经办能力建设。今年3月，我厅举办全省首期求职能力实训师资培训班，培育90名师资骨干，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高校、技工院校中开展丰富多样的职业指导和求职实训活动，7月底前将组织开展第三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，着力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。按照分级组织、全员培训的原则，省级每年组织不少于100人的业务骨干进行示范培训；州（市）级每年按不少于区域内基层经办服务人员总数的10%进行重点培训；县（市、区）级负责对基层经办服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，确保到2025年底，基层工作人员全部轮训一遍。培育职业指导师资队伍，2024年内，全省16个州（市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50%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至少培养一名职业指导师或求职实训讲师，2025年底实现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全覆盖。

（三）关于“聚焦高效服务”建议的答复意见

一是今年5月，我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着力拓宽就业信息发布渠道，提高就业服务精准性，持续优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供给质量。

二是持续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，筹集资金建设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，目前26个就业模块全部上线运行，实现全流程进系统、全业务实名制、全服务用数据，成为全国首批完成就业数据动态归集部端的省份；今年将继续开展二期建设，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，为精准就业服务提供保障。

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关注、支持，你们的宝贵意见正是我们努力的方向，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精准公共就业服务对象，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作出更大贡献。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